APR172018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USA INC. 案 日期：2018年4月1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材料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和总裁的临时雇佣。1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人事经理的资格，监督专业下属，并且其作为职能经理监督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能。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的期间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法规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I-USA Inc. 案

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延期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在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美国的管理身份雇佣

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身份行事。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主张受益人将以行政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分析限制在受益人是否将以管理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下属的职责描述过于模糊，未能充分证明他们将担任监督或专业职务。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监督专业下属，并主张其管理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能。

“ 管理身份 ”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组织，或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对所管理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 101(a)(44)(A) 条。

除了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必要描述之外，USCIS 还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以减轻受益人履行操作性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业务性质及其人员配置水平的证据。

A. 职责

根据管理身份的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出版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操作性活动。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关于 .I-USA Inc. 案

在一封支持信中，申请人表示其“ 致力于住宅和商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管理。 ”为支持申请并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职责描述，解释受益人在上一年度的职责。申请人称，其将时间用于招聘、解雇和其他人事行动，将职责委托给其部门经理，批准或不批准他们关于房地产、建筑材料和营销计划的调查结果，并“ 通过利用两种业务资源来快速获取产品用户反馈，从而处理具体问题。 ”此外，申请人称受益人一直负责监督公司的“ 营销和推广活动 ”，包括建立和改进“ 公司现有业务、营销管理、行政和财务政策 ”。最后，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一部分时间用于与公司互动，并参加房地产和建筑业务及管理会议。

申请人称，在延期申请下，受益人将把20%的时间用于“ 实现业务目标 ”、组织和实施年度业务和财务计划，以及监督部门经理。申请人还称，受益人将把15%的时间用于“ 制定业务战略的发展 ”、决定“ 未来5至10年的长期发展目标 ”，以及审查和批准“ 年度业务目标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受益人将把10%的时间用于审查和批准财务事项，另15%的时间用于建立和改进“ 统一、高效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并主持其下属的部门会议。此外，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把15%的时间用于安排“ 公司的日常事务 ”、“ 处理重大事件和事故 ”，以及实施“ 公司政策和法规 ”。最后，申请人解释，受益人将把15%的时间用于审查和批准运营、投资、合伙关系和目标，另10%的时间用于协调和指导公司的不同部门，以及识别和改进“ 漏洞和问题 ”。

与上述规定各种模糊管理职能的职责相反，申请人的支持证据表明，截至申请之日，受益人大量参与了不符合资格的操作层面任务。例如，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反映，受益人被指派支付公司租金。一份列明受益人和其下属所履行具体职责的时间表表明，其履行了若干不符合资格的操作层面任务，例如其直接参与购买住宅物业的报价、其查看多处待售房产和土地、制作标签和名片，以及参加与建筑商的会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很少表明受益人将这些操作层面任务委托给其声称的部门经理；事实上，提交的时间表似乎反映其参与了业务的几乎所有运营事项。申请人提交了其购买房地产的报价；然而，这些报价仅包含受益人的姓名，未提及申请人或受益人的下属。

同时，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若干份由受益人撰写的报告，并主张这些报告已提交给该外国雇主的领导层。同样，这些报告表明受益人密切参与公司所有的不动产收购活动，包括实地考察不动产和土地、制定土地开发方案、取得许可、规划建设，以及计算不动产买卖的利润率。申请人再次几乎没有提供支持性证据来证明受益人已将这些任务交由下属免除。申请人还提交了大量书面证据，反映截至2017年5月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履行这些运营职责的情况。

总之，所提交的职责描述和文件表明，受益人现在和将来都负责企业的许多运营方面，而申请人提供的例证很少，证据也很少，不足以证实他会将这些任务下放给下属。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将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也未表明他将主要把时间用于管理某一职能或将运营任务下放给下属。“ 主要 ”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 主要 ”以管理身份受雇。参见，例如，该法第101(a)(44)(A)和(B)条（要求某人“ 主要 ”履行所列举的管理或行政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在此，申请人没有充分记录受益人的职责中多大比例将是管理职能、多大比例将是不符合条件的职能。如前所述，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直接参与企业的不动产评估和收购方面，而其正式职责描述中却很少包含这些运营任务。记录表明受益人将其较高层级的管理职责与若干非管理任务混在一起。这种不明确很重要，因为正如我们所讨论的，记录中包含大量证据，反映受益人履行了不属于该法所定义管理职责直接范围的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是否主要履行管理者的职责。参见IKEA US. Inc.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24 (D.D.C. 1999)。

就申请人在受益人职责描述中提及符合条件的管理任务而言，这些描述含糊不清，未传达其实际的日常工作，也未证明他将主要把时间投入这些任务。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包含若干可适用于任何企业或行业任何管理者的一般性职责，并未揭示其符合条件任务的实际性质。申请人提供的例证很少，支持性文件也很少，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履行管理级别的职责。

例如，申请人没有充分描述或记录其在第一年制定的财务业务计划和政策、其创建的营销和业务政策、其制定或改进的公司政策、其制定的招聘计划、其作出的人事变动、其分配给下属的职责，或其参加的商务和管理会议

Matter of J-USA Inc.

同样，关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拟担任的职责，申请人没有详细概述其管理任务，例如他将“ 实现 ”的目标、他将制定的发展战略、他计划的长期目标、他将批准的重大财务事项、他将建立和改进的组织和工作系统、他将处理的重大事件和事故，或他将解决的“ 漏洞和问题 ”。受益人的职责还提及与申请人业务运营没有明显关联的活动，例如收集“ 产品用户反馈 ”和制定“ 高效组织和工作系统 ”。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在性质上是否主要为行政或管理的重要标志，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条文的问题。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我们承认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参与了公司关于不动产购买和投资活动的决策。然而，正如我们已指出的，这些活动表明受益人主要参与企业所有运营方面，而申请人没有充分阐明或记录受益人日常将履行的管理职责。例如，提出购买某不动产的决策反映的是一项单一管理决策，但并未揭示受益人将定期、持续履行的任何管理职责的性质。事实上，申请人在2017年5月提交申请之日之后才购买不动产或投资任何不动产项目。这进一步表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主要参与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

尽管受益人在组织中担任高级职位，但他将管理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以管理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根据该法，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管理性。该法第101(A)(44)(A)条。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拥有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所需的权限级别；然而，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确立其实际职责在性质上主要将为管理性。

B. 人员配置与运营

申请人提交的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监督六名下属，包括行政和营销部门主管、法律和财务部门主管（由外部律师和会计师担任），以及一名“ 加利福尼亚州代表 ”和一名“ 海外教育 ”负责人。此外，该图显示加利福尼亚州代表监督一名项目管理雇员。图中还有至少九个尚未填补的职位，包括一名办公室雇员和向行政部负责人汇报的人力资源雇员、一个标明为“ BD ”的职位、一名客户服务雇员和一名向营销部负责人汇报的规划与营销部雇员、一个在

Matter of J-USA Inc.

加利福尼亚州代表之下的施工团队和“ 外包业务 ”，以及一名向海外教育雇员汇报的学生信息经理和一名“ 沟通与合作 ”雇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人事经理监督其他管理性和专业性雇员。“ 管理身份 ”的法定定义允许“ 人事经理 ”和“ 职能经理 ”两种。参见该法第101(a)(44)(A)(i)和(ii)条。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有管理性雇员的工作。与“ 经理 ”一词的通常理解相反，该法明确规定，“ 仅凭监督职责，一线主管不被视为以管理身份行事，除非其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性人员。 ”该法第101(a)(44)(A)(iv)条。如果受益人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受益人还必须有权雇用和解雇这些雇员，或建议采取这些行动，并采取其他人事行动。8 C.F.R. § 214.2(l)(1)(ii)(B)(1)。

申请人没有提供足够详细的受益人下属职责描述，以证明他们以管理或专业身份行事。例如，申请人称公司行政部负责人负责指导和协调“ 公司内部的支援服务 ”、“ 与未来供应商和建筑公司发展业务关系 ”，以及确保“ 可靠的成本控制 ”。这些提交的职责过于含糊，没有就行政负责人职位的管理或专业性质提供足够细节，例如其协调的支援服务或发展的业务关系。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提交给所称行政部负责人的录用信，其中列明其拟任职位为“ 行政助理 ”，这削弱了申请人关于该雇员是作为部门经理受雇的主张。

同样，申请人就所称的营销部门负责人陈述了含糊的职责，例如为受益人评估“ 公司的营销策略 ”以及收集“ 有关市场趋势的信息并对其加以开发和分[析]以编制报告 ”。申请人再次就该雇员的实际职责提供了极少细节。事实上，为受益人提交的一份职位描述提及营销部门负责人，并称她主要从事运营层面的任务，例如与受益人一同考察和评估房产。几乎没有迹象表明，截至申请之日她将担任一个独立营销部门的管理者。确实，记录中的若干房地产文件将这位营销负责人列为房地产经纪人，从而令人质疑她是否如所主张的那样担任申请人的全职营销总监。此外，申请人就其职责中所述的“ 海外教育 ”和“ 非房地产业务拓展 ”部分提供的资料或解释极少。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监督运营法律和财务部门的独立承包商；然而，它就这些所称独立承包商的活动提交的细节或文件极少，包括他们被聘用的频率，以证实他们如所称的那样在公司组织架构内运营各部门。总体而言，几乎没有支持性文件证实受益人监督对其各自部门拥有自由裁量权的部门经理。

所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进一步反映，“ 加利福尼亚州代表 ”监督一名项目管理雇员。然而，申请人未就这两个职位提交足够的职位描述，以表明它们在性质上属于管理性或专业性。此外，一份提交给该项目管理雇员的录用通知书写明她向受益人报告，而非向所述的加利福尼亚州代表报告。

记录中的其他不一致之处令人质疑申请人的员工规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6年第四季度的IRS 941表及相应的州工资文件，表明其在该季度向三名雇员支付了18,333.32美元的工资。然而，一份相应的2016年IRS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反映，申请人仅支付了14,422美元的“ 高级职员薪酬 ”，但没有“ 薪金和工资 ”。在2017年5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的工资单上共有六名雇员——受益人、行政部门负责人、营销部门负责人、一名未在组织架构图上标明的兼职雇员、加利福尼亚州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到2017年7月，员工总数为四名雇员——受益人、行政和营销部门负责人以及加利福尼亚州代表。尽管如此，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显示六名雇员的同一份组织架构图，却未解释其在失去三分之一员工的情况下如何运作。

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下属担任专业人员，从而使受益人符合人事经理的资格。在评估受益人是否管理专业雇员时，我们必须评估下属职位是否要求以学士学位作为进入该工作领域的最低条件。Cf 8 C.F.R. § 204.5(k)(2)（将“ 专业 ”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该法第101(a)(32)条规定，“ 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院校或神学院的教师。 ”

申请人未证实其关于受益人监督专业下属的主张。申请人在上诉时称，“ 所提交的证据确实证明[受益人的]下属是专业人员，拥有与其所从事工作直接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记录这些学位，也未解释它们如何与下属职位直接相关或是这些职位所要求的。确实，如前所述，申请人就受益人的下属提交了含糊的职责描述，未能证明这些职位的专业性质，且支持性证据表明这些职位在性质上并非专业性，而是行政性和运营性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监督专业下属，而这是使其符合人事经理资格所必需的。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份经修正的IRS 1120表，但没有迹象表明该不一致之处已依据此修正得到纠正。

Matter of.!- USA Inc.

在上诉时，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担任职能经理。“ 职能经理 ” 一词一般适用于受益人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 基本职能 ” 的情形。见该法第101(a)(44)(A)(ii)条。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 基本的 ’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以及 (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tter of 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5 (AAO Nov. 8, 2017)。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担任职能经理。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要符合职能经理资格，受益人不必有下属。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主要致力于符合资格的管理职责，但其所述职责和支持性证据并不支持截至申请之日他已主要免除这些任务。如我们已讨论的，证据表明截至申请之日，受益人实质上致力于评估房产并提出购买要约。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履行的极少数管理职责，且提交的表明其将非符合资格任务委派给下属的支持性文件极少。此外，申请人未清楚阐明受益人管理的职能。证据反映受益人仅仅是在寻找潜在的房地产投资，而非管理较大组织内一项明确界定的职能。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职责描述和支持性证据，表明受益人将参与企业几乎所有的运营事项，且提交的表明其将把运营任务委派给下属的证据极少。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截至申请之日受益人将监督管理性或专业性下属，或其所称的下属将使其免于履行非符合资格的运营职责。因此，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符合资格的管理身份行事。

III. 经营业务

审理主任还以申请人未证明其按法规定义在经营业务为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明显缺乏收入，且其唯一交易发生在申请之日之后。

在申请人寻求新办公室申请延期时，8 C.F.R. § 214.2(l)(14)(ii)(B)的法规要求其证明在过去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 经营业务 ” 一词在法规中定义为 “ 合格组织定期、系统且持续

Mauer ofJ-USA Inc.

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且不包括合格组织仅在美国和国外设有代理人或办事处。 ” 8 C.F.R. § 214.2(l)(1)(ii)(H)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6年IRS 1120表格，表明该公司当年没有获得任何收入，尽管该公司自2016年7月起就已开始运营。除此之外，在支持申请以及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很少，不足以证明其持续提供商品和服务并获取收入。事实上，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记录和其他支持性文件显示，该公司的唯一收入来源是从受益人个人银行账户转入的投资资金，包括2016年4月的90000美元转账和2016年12月的1.3百万美元转账。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在提交申请之日之前作出的购房要约，但证据表明，该公司在2017年7月和8月购买了房地产，于2017年8月投资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7年6月签署了一份与可能收购另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关的意向书，所有这些均发生在提交申请之日之后。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正在定期、系统且持续地开展业务。

然而，现在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证，称其证明该公司一直在定期向境外雇主提供服务，并就其房地产投资活动向该境外雇主开具发票。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7年10月修订的IRS 1120表格，表明其在2016年获得了90,000美元的收入，并且如前所述，其提供的发票反映其向境外雇主就其服务开票收取了超过180,000美元。同样，申请人提交了所称的与境外雇主的往来函件，反映受益人请求批准其投资计划和金额，其中大部分日期在提交申请之后。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之后业务活动的证据，对于证明该公司在提交申请时或此前一年正在开展业务不具有证明力。

此外，我们认定在上诉中提交的该证据不可信。首先，申请人在上诉前未提交任何向境外雇主开具发票的证据及相关往来函件，这一点值得质疑。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诉之前，没有任何关于申请人向境外雇主就服务开具发票或就所有投资事项持续请求其批准的讨论。的确，所提供的文件表明受益人正从其个人银行账户向申请人提供投资资金。这些差异使人们对申请人关于其在提交申请之日之前定期向境外雇主就服务开具发票的主张产生疑问。申请人不得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因此，我们认定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已按法规要求开展业务。基于这一额外理由，上诉必须被驳回。

四、结论

上诉必须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项下以管理职位雇用受益人，也未能证明其在此前一年正在开展业务。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USA Inc., ID# 1096404 (AAO Apr. 17, 2018)